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09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570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北區 第一階段	109 年 11 月 14 日～109 年 12 月 20 日
中區 第一階段	109 年 11 月 14 日～109 年 12 月 20 日
第二階段暫訂	110 年 3 月 6 日～110 年 5 月 30 日

五、上課地點：

北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03 教室
中區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館 301 教室(暫訂)

六、參加人員：中、北區各正取 20 名，並備取 5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2. 聽障生家長
3. 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七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1. 聽障教育導論
2. 聽覺的生理基礎
3. 手語
4. 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
5. 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
6. 專題演講（4 小時）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10 月 16 日（五）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0 月 21（三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毛亭方小姐、周芷仔小姐。

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**具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**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09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北區 109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 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聽障教育導論	2	蘇芳柳教授	109/11/14、11/15、12/5、12/6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2	聽覺的生理 基礎	2	待聘	*待訂
03	手語	2	陳美琍	109/11/21、11/22、12/19、12/20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4	聽障教育實務與 服務	2	待聘	*待訂
05	聽能說話訓練含輔 助科技	2	待聘	*待訂
06	專題演講	0	待聘	*待訂

附件一(續)

中區 109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 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聽障教育導論	2	陳怡慧教授	109/11/14、11/21、12/6、12/19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2	聽覺的生理 基礎	2	羅敦信教授	109/11/15、11/22、12/5、12/20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3	手語	2	待聘	*待訂
04	聽障教育實務與 服務	2	待聘	*待訂
05	聽能說話訓練含輔 助科技	2	待聘	*待訂
06	專題演講	0	待聘	*待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9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

北區 第一階段
中區 第一階段
第二階段暫訂

 109 年 11 月 14 日～109 年 12 月 20 日
109 年 11 月 14 日～109 年 12 月 20 日
110 年 3 月 6 日～110 年 5 月 30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 課 地 點	手 機/ E-mail	備 註
		☐ 北 區 ☐ 中 區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 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 ※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

：06-2137944，

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0 月 21 日（三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

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